

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云物协评字〔2018〕016号

关于开展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认定的通知

各物业管理企业

各物业管理产业链供应商、服务商

经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将在近期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认定，特将相关办法公布如下。

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认定办法

物业管理是集保洁、安防、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管理、环境与秩序维护等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服务业，随着业主和用户物业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现代科技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专业化发展，物业管理基础服务内涵不断丰富，专业技能不断扩展，产业融合不断扩大，物业管理基础产业链已经发展成熟，其配套产品、关联技术、延伸服务等，已经成为现代物业管理最重

要的产业支撑。

最近几年，大量物业管理供应链生产厂商和物业服务业务关联企业，强烈要求与物业管理行业有更广泛的联系与沟通，要求物业管理企业在资本、技术、管理、业主服务等各个领域有更加开放和广泛的合作。同时，物管企业也亟待需要与关联产业通过资金和技术的合作，升级管理能力，控制运营成本，充实赢利模式，提高服务水平。

为了整合物业管理产业链配套资源，建设物业服务企业与关联产品、配套服务、技术支持、资源供给等供应商全方位的合作交流平台，在促进物业管理整体服务品质全面提升的同时，帮助物业管理配套产业供应商获得同步发展，在行业内开展物业管理优秀供应商认定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1、通过开展认定活动，有效发挥社会优质资源价值，巩固物业管理基础服务。

2、为市场供需双方提供优质交流平台，促进配套产业的发展，让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更容易认识和获得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

3、发挥物业管理行业组织规模优势，为物业管理企业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拓展专业视野，提升专业素质。

4、有利于物业管理产业链供应商和服务商实现市场对接，完善和改进产品，优化和提升服务。

第二条 参加推荐评定范围

1、物业保洁工具和用品类。

2、物业安保工具类和安防监控系统类。不含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警用和军用等专用物品。

3、物业绿化养护工具和用品类。

4、物业设施设备维护工具和用品类。涉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物业管理区域内道闸系统和停车系统。

6、物业管理企业内部管理互联网和局域网平台类产品。包括集成商、技术研发和维护商。

7、社区服务和居民生活延伸服务互联网平台类产品。

8、物业从业员工装和其他装备。

9、物业管理资本合作型企业，如兼并购、投融资等。

10、物业管理业务合作型企业，如保安公司、保洁公司、家政公司、外墙清洗公司、社区养老等。

11、物业管理教育培训、专业招投标、业主委员会咨询服务、媒体和广告、法律咨询服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12、为物业管理企业提供高科技产品服务，如无人机、机器人、物联网、人脸识别等。

13、其他。

第三条 组织实施

认定活动由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主办与发布，由省物协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认定原则

- 1、自愿原则。
- 2、诚信原则。凡参加认定的企业，所提交的申报数据和材料必须真实可信，符合国家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 3、公平原则。认定活动接受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全程监督，认定工作必须公平公正地作出判断和评价。
- 4、参评者有利原则。优秀供应商的评定目的，是评出供应商在技术、质量、性能、服务等各方面存在的优势，以便于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选择合作。
- 5、保密原则。除评定结果外，认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申报数据、评审意见均不得外传。

第五条 认定条件

- 1、企业具备合法的“三证合一”，产品及业务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有完善的法律手续和质量文件。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场地、技术、设备和配件、培训辅导、售后服务。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信誉。
- 4、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产品质量事故。
- 5、已经为物业管理企业提供了合格产品和服务，履约情况良好。
- 6、申请认定的企业为物业管理企业下属的供应单位或配套服务企业的，必须提供对外承接业务证明和相关资料。
- 7、在有权威证明的情况下，以下任何条件都将成为申请认定企业的加分项目。

- (1) 节能环保产品。
- (2) 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为企业有效减少成本的产品和服务。
- (3) 新近获得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专利技术，且产品已经通过市场准入。
- (4) 适用于物业管理工作需要的如扫地机、高空清洁机、管道疏通和清洁机、失火跑电漏水预报警等，高智能科技产品和机器人。
- (5) 供应商企业申请评定的产品（服务），其所在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综合优势，并有可靠数据支持。如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率、产品返修率等。
- (6) 申请认定企业获得其服务的物业管理企业客户的有效书面推荐。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供应商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物业管理优秀供应商申报表》。（附件 1）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有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专利证书、注册商标等法律文件。
- (4)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简介、产品、技术、规模、服务、盈利情况等，含文字版、图文彩色版、电子版、视频等。

2、资料格式要求

所有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字体端正。复印件、申报表封面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表统一采用 A4 纸。所有申报材料均同时提供书面文件（打印和复印）和电子文件（word, pdf 等格式），不便制作复印件的实物如证明、证书等拍照提交。

3、物业管理企业推荐

本次评定接受物业管理企业对其合作供应商进行推荐。凡属物业管理企业推荐的供应商，接受推荐者，同样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

第七条 审核认定

- 1、报名和资格审查。
- 2、组织物业管理企业对申报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评价。
- 3、物业管理专委会联合相关行业协会专委会进行专家评审认定。

第八条 发布和公告

经评审认定的物业管理供应商，被授予“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称号，名单由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在行业内以正式文件给予确认，文件和名单在协会官网公布，并安排在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联合传媒平台连续推介。

第九条 有效期

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期间若有重大违规违纪和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将取消其优秀供应商推荐资格。

有效期满后进行例行复审，通过者保留资格。

第十条 报名办法

1、在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官网下载或向秘书处获取《物业管理优秀供应商申报表》。

2、将填好的表格和相关资料邮寄或送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北站)SOHO俊园10栋2单元3209号，韩老师收，135 2943 5024。”

3、电子材料请发送到邮箱:ynwyxh@126.com。

4、咨询电话：0871-65700116/65700710。

5、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11月30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物业管理优秀供应商申报表》

